

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

信贷独立审批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完善信贷审批体制，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规范信贷业务独立审批人管理，根据《中国农业银行信贷业务审批管理措施》、《中国农业银行信贷业务独立审批人管理措施》及有关制度规定，结合河北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独立审批人是指根据行长授权，专职独立从事信贷业务审批的专业人员。独立审批人根据调查、审查、（审议）状况结合专业判断按规则进行独立审批，不受任何其他人干预。

第三条 独立审批人按设置方式分为本级行独立审批人、上级行派驻独立审批人。

本级行独立审批人是指从本级行辖属范围内具有资格的人员中选拔设置独立审批人，并在本级行任用，该审批人由本级行选拔、聘任、考核和管理，其审批权限由本级行行长转授；

上级行派驻独立审批人是指上级行对下级行以派驻方式设置独立审批人，该审批人由上级行选拔、聘任、考核和管理，其审批权限由上级行行长转授，下级行行长不具有单独审批该类信贷业务的权限。

第四条 独立审批人实行专业岗位管理，可以按个人、法人、三农业务等分别设对应的独立审批人岗位。

第五条 独立审批人岗位序列由低到高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和资深四个级别。

第六条 独立审批人数量根据业务需要配置，成立信贷业务审查审批中心的，独立审批人设在信贷业务审查审批中心；未成立信贷业务审查审批中心的，单独设置独立审批人岗位。

原则上，总行最低设置高级独立审批人，省分行本部设置本级行资深或高级独立审批人（如下称省分行本部独立审批人），二级分行设置省分行派驻高级或中级独立审批名（如下称省分行派驻独立审批人），县级支行不设置独立审批人。

省分行派驻独立审批人的，省分行为派驻行，二级分行为驻地行。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七条 独立审批人应同步具有如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廉洁自律，有较强的事业心与责任感，身体健康。

（二）熟悉、理解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政策、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掌握农业银行各项信贷基本制度及有关规章制度，熟悉各类信贷业务处理流程；可以对的理解、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以及有关信贷管理制度、措施。

（三）掌握现代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理论，熟悉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措施。

（四）视野宽阔，思维面广，具有较强的信息获取能力和综合分析、风险识别和独立判断能力。

(五) 具有较强的会议组织能力和主持能力。

(六) 具有信贷管理系统 (CMS) 应用能力。

(七) 在前任岗位业绩优良。

第八条 初级独立审批人除应具有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同步具有如下条件:

(一)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若为大学专科学历,需同步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二) 从事信贷工作4年(含)以上。

第九条 中级独立审批人除应具有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同步具有如下条件:

(一)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若为大学专科学历,需同步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 从事信贷工作6年(含)以上。

第十条 高级独立审批人除应具有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同步具有如下条件:

(一)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 从事信贷工作8年(含)以上。

第十一条 资深独立审批人除应具有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同步具有如下条件:

(一)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 从事信贷工作 23 年 (含) 以上。

第十二条 在信贷业务经营管理中成绩尤其突出,或有其他专长的,经省分行(含)以上有权认定行同意,任职条件可适当放宽;在其他条件相似的状况下,享有注册会计师(CPA)、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律师从业资格证书、注册资产评估师等证书者优先考虑。

第三章 资格认定

第十三条 独立审批人实行资格实行认定制度。省分行本部聘任资深、高级独立审批人报总行认定,省分行本部聘任中级(含)如下独立审批人和省分行派驻二级分行独立审批人由省分行认定。

第十四条 省分行本部独立审批人采用“自愿报名、民主推荐、党委审定”方式,原则上从全省副处级(含)以上干部中产生。

(一) 自愿报名。符合准入条件的人员,自愿填写报名表,报名参选省分行本部独立审批人。

(二) 民主推荐、党委审定。省分行人事、信贷管理、风险管理、资产处置、法律事务、内控合规及信贷客户部门共同从报名人员中按照一定比例推荐,经考核后由省分行党委会审定。

(三) 拟聘任的省分行本级资深和高级独立审批人资格上报总行审批。省分行人事部门向总行人事部门提交如下书面资料,申请对拟聘任的独立审批人资格进行认定:

1、独立审批人资格认定表(见

附件), 重要内容包括拟聘任人的简历, 工作业绩, 奖惩状况, 聘任行有关部门意见, 聘任行行长签发的资格初审意见。

2、拟聘任人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专业技术职称证明及有关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由人事部门与原件查对相符后上报。

3、总行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省分行派驻独立审批人采用公开竞聘、党委审定方式从全省范围内具有资格的人员中选聘, 对符合条件且具有科级及以上岗位工作经历的人员优先选用, 其他规定参照执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干部聘任管理措施》。

现任相似或更高级职务的干部符合条件拟改任或申请改任省分行派驻独立审批人的, 由省分行人事部门和信贷管理部门进行资格审查, 党委会议定同意后可直接聘任。

第十六条 省分行本部独立审批人和省分行派驻独立审批人由省分行行长聘任, 可采用行发文或者行长签发聘书方式聘任。

第十七条 独立审批人初次进行资格认定, 应按照初级、中级、高级、资深独立审批人条件进行认定。独立审批人初次资格认定后, 由初级认定为中级, 中级认定为高级, 或者由高级认定为资深级别的, 除应具有对应级别的条件外, 必须在低一级别任职2年(含)以上且考核成果为称职(含)以上。原则上不得越级认定独立审批人资格, 省分行党委认为需提级认定资格的除外。

第十八条

独立审批人资格认定后，自动具有专家委员资格，可以专家委员身份参与本级行或驻在行贷审会；受到记过（含）以上处分或独立审批人被解雇的，专家委员资格自动取消。

第四章 权利与责任

第十九条 对独立审批人实行授权管理，由聘任行行长对其授权，独立审批人权限不小于分管行长权限。对上级行派驻的独立审批人转授权可不受驻地行严禁转授权规定和转授权比例限制。

根据独立审批人级别、能力和业绩以及驻地行经济发展程度、客户资源状况等条件确定不同的信贷审批权，并根据业务办理状况动态调整。

第二十条 独立审批人代表聘任行或派驻行，按照程序、政策和制度规定审批信贷业务。不同的独立设置审批人享有不同的事权：资深及高级独立审批人可审批各类信贷事项，中级审批人可审批除集团客户增量授信、固定资产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以外的信贷业务，初级审批人只能审批低风险信贷业务、单户金额 200 万元（含）如下的个人和小企业信贷业务、授信项下短期信用业务。

独立审批人审批信贷业务详细范围和权限由授权书确定。

第二十一条 独立审批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提交审批的信贷业务，有权独立决定贷与不贷并就额度、期限、利率、方式、避险措施、限制性条款和管理规定等要素提出详细审批意见。

(二) 对提交审批的信贷业务，有权规定有关部门解释阐明有关状况并补充有关资料；对审批中发现的重大疑虑，有权到有关部门和经营行核算查证，确需到客户实地查证的，需客户部门或经营行有关人员陪伴；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信贷业务，有权拒绝审批。

(三) 有权查阅驻地行及所辖机构信贷档案、业务报表、信贷有关会议文献等资料，理解所审批信贷业务执行及管理状况。

(四) 按规定主持中心会议。

(五) 有权拒绝各级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不合法干预。

(六) 有权向派驻行反应驻地行信贷业务审批工作状况、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提议。

(七) 按照信贷制度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独立审批人履行如下义务：

(一)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合规尽职，客观公正。

(二)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对外泄露客户商业秘密及我行信贷业务调查、审查意见和审议内容。

(三) 对的处理信贷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的关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审批工作效率。

(四) 在书面授权范围内按规定审批信贷业务，承担审批责任；不得越权或变相越权审批，不得违反程序、减少程序或逆程序进行决策。

(五) 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信贷调查人员的调查意见、审查人员的审查意见以及专职审议人、部门委员、专家委员的审议意见。

(六) 常常理解国民经济形势及各类与信贷业务有关的经济信息、

行业信息、企业经营管理信息，不停学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农业银行的信贷政策制度等。

(七) 按照信贷制度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省分行本部独立审批人及省分行派驻独立审批人的行政、工资、人事等关系由省分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在专业岗位序列建立之前，信贷业务独立审批人暂按行政级别执行，不受聘任行职数限制。

(一) 省分行本部资深独立审批人最高享有总经理级待遇，省分行本部高级独立审批人和省分行派驻独立审批人最高享有副总经理级待遇，特殊状况除外。

(二) 独立审批人薪酬细分为基本工资、效益工资、奖励工资和岗位津贴。基本工资和岗位津贴按月发放，奖励工资根据年度考核成果发放，95%效益工资按季发放，5%效益工资作为预期收入，根据年度考核成果发放。

第二十五条 实行预期收入账户管理。省分行人力资源管理部为每个独立审批人建立预期收入账户，记载预期收入。预期收入未返还或发放前不计入本人工资收入，也不作为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发放时应按财务制度规定将其在合理的期间内进行分摊。

第二十六条 实行审批业务不良容忍度管理。对独立审批人应按信贷业务品种逐一确定审批业务不良容忍度，由省分行在聘任独立审批人时明确，原则上聘期内不作调整，特殊状况除外。业务不良容忍度纳入独立审批人考核范围。

第二十七条 业务不良容忍度确定方式。

(一) 省分行本部独立审批人审批单一业务不良容忍度原则上按不高于农业银行对应业务品种的平均不良率且不高于全省工、农、中、建四大国有及国有控股银行对应业务品种的平均不良率。

(二) 省分行派驻二级分行独立审批人审批单一业务不良容忍度原则上按不高于农业银行对应业务品种的平均不良率且不高于派驻行范围内工、农、中、建四大国有及国有控股银行对应业务品种的平均不良率。

第二十八条 驻地行应积极支持独立审批人开展工作，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发明良好的工作气氛；驻地行研究业务经营时，应邀请独立审批人参与。

第二十九条 建立省分行派驻独立审批人、驻地行的每季沟通协调机制，就信贷业务管理和审批工作进行沟通，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提议，保证信贷业务健康、有效发展。

第三十条 建立定期培训制度。省分行信贷管理部会同人力资源管理部等有关部门每六个月要组织一次对独立审批人的培训工作，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个小时，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经济理论、财务管理、企业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法律法规，以及信贷政策制度等，以提高独立审批人政策执行、风险识别、合规经营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

第三十一条 建立定期调研制度。独立审批人自己或会同专职审议人等每年至少进行两次专题调研，不停更新对项目、客户的感性认识，提高审批能力。

第三十二条 建立工作汇报制度。省分行本级独立审批人及省分行派驻独立审批人每季度向省分行分管信贷管理的副行长提交专题汇报，汇报自身工作开展状况。工作汇报同步抄送省分行信贷管理部门、人事部门及驻地行行长。

第三十三条 建立专题审计制度。内控合规部门将独立审批人审批的信贷业务纳入专题审计范围，实行离任审计和不良贷款专题审计，以评价其尽职履责状况。

（一）离任审计。独立审批人离任审计比照现行同级别干部离任审计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计结论作为续聘、解雇、轮换、晋级、提职的根据。

（二）不良贷款专题审计。独立审批人审批的信贷业务不良率抵达容忍度或短期内（一种季度）集中发生不良时，由省分行信贷管理部门提议、内控合规部门实行，进行不良贷款专题审计，确认不良发生的原因，形成审计汇报报省分行党委。省分行党委根据审计结论决定与否采用中断独立审批人工作、或解雇独立审批人、或更换独立审批人等必要措施。

第三十四条 建立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对独立审批人工作的考核评价分为六个月评价、年度考核评价和聘任期满考核评价。定期考核评价向党委汇报，并作为发放奖励工资、预期收入，以及续聘、解雇、轮换、提职的根据。考核评价工作由省分行人力资源部会同信贷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有关客户部门进行。对独立审批人考核内容不得与驻地行业务发展指标挂钩。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116002124125010135>